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50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子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

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 3 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